

惠市环建〔2024〕56号

关于科莱恩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7540 吨/年高性能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科莱恩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科莱恩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7540 吨/年高性能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科莱恩化工(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4 地块,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7540 吨/年高性能表面活性剂(MPP 类衍生物)扩建项目,年产酯化衍生物-椰油酰氧乙基磺酸钠(SCI) 5540 吨,聚丙烯酸酯共聚物 2000 吨。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增 R4090 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其余辅助工程主要依托现有项目。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并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污水处理站废气”相关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MPP生产车间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设备清洗用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实验室废水、真空泵废水、生产工艺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石化区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及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的要求后进入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滤渣及滤袋、实验室废液、废药剂瓶、废过滤丝网、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样品、废机油、废油抹布及手套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九）项目扩建后全厂不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0.027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惠州市和成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淘汰项目减排量中取得。新增废水排放量为5261.5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316吨/年和0.042吨/年以内，总量指标从大亚湾第三水质净化厂首期项目减排量中取得。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